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45-2009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behind the main title and English text.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loor treatment
machines and wet scrubbing machines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规则代替 CQC/R Y169-2006。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依据安全标准换版：GB4706.1-1998 换版为 GB4706.1-2005，GB4706.57-2002 换版为 GB4706.57-2008。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修订，依据安全标准换版：GB4706.1-2005 换版为 GB/T 4706.1-2024，GB4706.57-2008 换版为 GB/T 4706.57-2024；2、制定单位名称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更改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3、修改了 CQC logo 样式；4、删除“参与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CQC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产品种类（地板抛光机、地板打蜡机、地板缓冲器、地毯清洗机、室内清洁机、地板擦洗机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电机规格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4.2.1.1 安全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7 部分：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特殊要求》

7. 获证后的监督

7.3 监督抽样检测

7.3.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 1 台。